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*土地徵收補償費申請書**  **受理機關：桃園市政府 年 月 日** |
| 徵  收  標  的 | 申領:(工程名稱)  土地坐落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  建物門牌： ( 建號) |
| 應  受  補  償  人 | □本人申領 □繼承人申領(被繼承人姓名： )，上開標的確為本人(被繼承人)所有，申領人絕無冒領補償費情事。 |
| 申  請  事  項 | 一、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種類 (保管字號： 年 號)  1.□地價補償費2.□建築改良物補償費3.□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 4.□土地改良費5.□營業損失補償費6.□遷移費。  二、領取方式  □領取支票  □電匯轉帳(上開補償費請轉帳匯入申領人 銀行 分行，帳號: ，相關電匯費用同意自補償費中扣抵。)  三、切結事項  □申領人所持有上開標的權利書狀 張，確因□遺失□逕為分割未換領，致未能檢附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 □權利書狀 張，如權狀遺失切結書。 |
| 申  請  人  及  委  任  關  係 | 申請人(委託人)因事未能前往領取，委由 全權代理申請領款之一切事宜，委託人確為上開標的之所有權人(或合法繼承人)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 申請人: (簽章) 受託人: (簽章)  身分證統一編號: 身分證統一編號:  通訊住址: 通訊住址:  聯絡電話: 聯絡電話:  申請人2人以上請填寫申請人附表。 |
| 審  核  **✽領取補償費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** | 核對身份:□本人親自辦理，經核與本人相符。(本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核對身分)  □委託受託人辦理，經核與受託人相符。(受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核對身分)  收件核對人簽章: 代收機關: |
| 應  備  文  件 | □身分證影本 份  □印鑑證明 份(本人親自到場，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得免附)  □存摺影本 份  □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 份 □權狀遺失切結書  □他項權利塗銷同意書、協議書 份  □其他文件:  ✽繼承人申請應加附文件:  1.□繼承系統表 份  2.□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 份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  3.□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 份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  4.□遺產分割協議書 份 □遺囑  5.□繼承權拋棄證明文件 份  ✽外國人或旅外僑民授權第三人應附:  1.□授權書(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) 份  2.□護照影本 份  ✽法人申請應附:  □公司法人: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。  □財(社)團法人: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、印鑑圖記。  □祭祀公業法人: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、印鑑圖記。 |
| 注  意  事  項 | 1.所有權人地籍資料未登載統一編號者，請加附由登記簿住址與現址沿革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  2.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時，請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影本(加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)、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  3.繼承人、外國人授權第三人、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所有土地申領補償費，請先將相關繼承申請案、授權書及授權人護照影本、祭祀公業、神明會向主管機關備查相關文件、規約及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等送府審查。  4.其他領款注意事項，詳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領取徵收補償費須知。  網址:( [https://land.tycg.gov.tw/cp.aspx?n=4051](%20https://land.tycg.gov.tw/cp.aspx?n=4051)) |

申請人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通訊住址  聯絡電話 | 轉帳銀行及帳號  金額 | 具結未能檢附權利書狀 | 簽章 |
|  |  |  |  | □是(如權狀遺失切結書)  □否 | 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□是(如權狀遺失切結書)  □否 | 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□是(如權狀遺失切結書)  □否 | 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□是(如權狀遺失切結書)  □否 | 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□是(如權狀遺失切結書)  □否 | 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□是(如權狀遺失切結書)  □否 | 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□是(如權狀遺失切結書)  □否 |  |
|  |  |

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